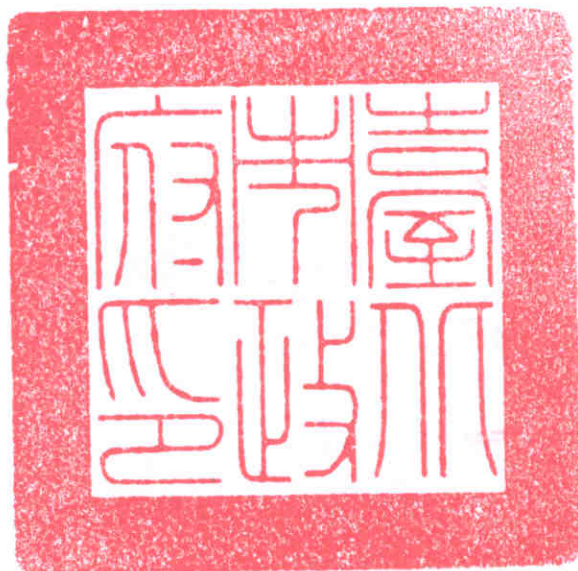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1322757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1年第2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1年9月3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2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部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8月2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1年8月2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郝龍斌

地政局局長 陳錫禎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列印日期:101年08月24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1年08月22日 保管公告日期:101年08月27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AD080000336	南港區	南港段一 小段	0071-0000	180.00	全部 1/1	林仁通	Z135040016		31,150,000	6,258,486	1,557,500	155,750	23,178,264	101020001	
AD080000337	南港區	南港段一 小段	0071-0001	22.00	全部 1/1	林仁通	Z135040016		9,317,000	767,444	465,850	46,585	8,037,121	101020002	
AD080000343	南港區	南港段三 小段	0249-0000	42.00	全部 1/1	王清	Z135048921		12,850,000	1,847,285	642,500	64,250	10,295,965	101020003	
AD080000868	松山區	寶清段七 小段	0356-0000	16.00	全部 1/1	蘇樹森	Z130052471		7,720,003	907,286	386,000	38,600	6,388,117	101020004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260.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47,899,467.00 元															